

# 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第三批非编招聘公告

中国音乐学院建立于 1964 年，是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院校、北京市“高水平研究型大学”建设院校、“全球音乐教育联盟”秘书处学校。学校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弘扬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办学初心，以“承国学、扬国韵、育国器、强国音”为办学理念，以“仁爱、诚信、博学、精艺”为校训，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为办学目标，倡导和建设“中国乐派”，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，多年来被誉为“中国音乐家的摇篮”“中国音乐的殿堂”。

因工作需要，中国音乐学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(非事业编)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人员基本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身心健康；
- 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奉献，忠于职守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职业道德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；
- 3.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）；
- 4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；
- 5.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、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，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报名人员

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## **二、招聘具体岗位及要求**

需求岗位、学历层次、所学专业、招聘人数等相关信息请参见“附件”。

## **三、考核安排**

(一) 考核时间：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之后开始。

(二) 考核形式：具体形式另行通知。

(三) 考核程序：

1.初步筛选：按岗位要求和需要进行初步筛选后，择优确定参加考核的人员名单。

2.考核（满分 100 分），考试合格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3.考试或考察后出现岗位空缺的，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从同一岗位或者同类岗位考试合格的人员中，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。

## **四、聘用形式**

劳务派遣形式。

## **五、薪酬待遇**

工资待遇面议，享受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。

## **六、工作地点**

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。

## 七、报名方式

请符合以上各项要求的应聘者将个人简历、已取得学历学位、中共党员证明材料扫描件，以及岗位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合并成一份 PDF 格式资料发送至邮箱 [xinyinongzhaopin@163.com](mailto:xinyinongzhaopin@163.com)。邮件主题及附件请注明：姓名+应聘岗位。提交的信息为资格审查的重要筛选依据，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者，报名无效。每位应聘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岗位，请保持电话、邮件畅通，资格审核或面试未通过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报名时间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10:00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2650991。

北京欣益侬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## 招聘岗位条件与岗位职责

岗位：研究生院 学位办公室工作人员 1 人

岗位条件：

- 1.本科、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；
- 2.毕业院校为艺术类院校或综合类院校；
- 3.音乐、艺术、文学、计算机等相关方向；
- 4.具有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；
- 5.具有从事高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经验；
- 6.熟悉高校行政管理工作，熟练掌握 office 等办公软件，熟悉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等事项；
- 7.踏实肯干，责任心强，能接受适量加班工作。

岗位职责：

- 1.负责博士、硕士学位的授予与管理，学位证书的订购、编号、验证和颁发，负责学位档案的检查、归档及学位论文的交接和报送；
- 2.负责受理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申请，协助有关院系组织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、答辩及音乐会；
- 3.负责组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、换届、会议筹备等日常工作；
- 4.负责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点、硕士点的申报、检查、评估等工作；
- 5.负责协助学位办公室主任制订校级、部门的相关学位文件及制度；
- 6.负责开展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工作；

- 7.负责组织校内优秀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；
- 8.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认证工作；
- 9.负责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工作；
- 10.负责音乐会、开题、答辩相关劳务费报销，盲审平台招投标，以及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位部分的功能完善与更新工作；
- 11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